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3號

原告 林怡宜
被告 周佳琪
達觀地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1人

法定代理人 黃豈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，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記載係請求被告周佳琪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4,146,0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告達觀地產有限公司(下稱達觀公司)及被告黃豈弘應就上開金額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被告達觀公司應返還仲介費73,600元；第1備位聲明係請求被告周佳琪應給付原告4,146,082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被告達觀公司及被告黃豈弘應就上開金額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被告達觀公司應返還仲介費73,600元；第2備位聲明係請求被告周佳琪應給付原告587,082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被告達觀公司及被告黃豈弘應就上開金額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被告達觀公司應返還仲介費73,600元等情。是依原告主張先位聲明前段、第1、2備位聲明前段均屬競合請求，應以金額較高之先位聲明前段與第1備位聲明前段(即經濟目的重疊，所受利益相同，僅計算其一之訴訟標的價額)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,146,082元，加計同一請求之先位聲明後段、第1、2備位聲明後段金額均為73,600元，合計4,219,682元(計算式：0000000+73600=0000000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

一審裁判費42,7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前述金額，
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書記官 莊金屏